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中期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57.5%至12.58億港元
- 股東應佔盈利增加40.9%至1.94億港元

中期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257,701	798,631
銷售成本		(988,001)	(610,083)
毛利		269,700	188,548
其他經營收入		3,114	6,730
分銷成本		(21,961)	(13,298)
行政費用		(49,699)	(32,519)
經營盈利	3	201,154	149,4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		(4,036)	(8,533)
除稅前盈利		197,118	140,928
稅項	4	(2,830)	(3,000)
期內盈利		194,288	137,928
中期股息		—	—
每股盈利(港仙)	5		
— 基本		20.31	24.30
— 攤薄		20.22	24.1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百份之九十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

地域分部

下表是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銷售的分析，當中並無理會貨品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 劃分的銷售收入		經營盈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586,163	283,504	93,663	52,893
中國國內付運的出口銷售*	613,040	504,907	97,958	94,530
其他	58,498	10,220	9,347	1,843
	<u>1,257,701</u>	<u>798,631</u>	<u>200,968</u>	<u>149,266</u>
利息收入			186	195
財務成本			(4,036)	(8,533)
除稅前盈利			197,118	140,928
稅項			(2,830)	(3,000)
股東應佔盈利			<u>194,288</u>	<u>137,928</u>

* 此等貨品銷往最終將貨品出口國外的中國客戶。

由於向多個地區市場銷售的貨品均來自同一生產設施，因此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資產及負債分析。

3. 經營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140	1,231
其他員工成本	26,490	19,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8	458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8,148	21,681
	<hr/>	<hr/>
折舊及攤銷	35,634	24,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5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所產生的虧損	7,312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522	397
	<hr/> <hr/>	<hr/> <hr/>

4. 稅項

本集團大部份盈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不必繳交香港利得稅。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半免。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支出，已在計及有關稅項。

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拉布安，以馬來西亞幣以外的貨幣，與集團內其他非馬來西亞公司進行離岸貿易業務。拉布安的離岸貿易公司須每年繳納20,000馬幣的定額稅款。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澳門的附屬公司符合58/99/M公司的資格。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身經營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毋須繳交稅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94,288</u>	<u>137,92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u>956,612,765</u>	567,622,950
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u>4,374,933</u>	3,509,96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u>960,987,698</u>	<u>571,132,91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年度頭六個月，集團共售出438,430噸紙，錄得收入12.58億港元及純利1.9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7.5%及40.9%。產量和利潤增長主要來自集團常熟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正式投產之第五號機生產線，為集團上半年度帶來盈利貢獻。第五號機生產線現正以年產量200,000噸全速運行，將繼續為集團未來帶來貢獻。

無可置疑，集團上半年度並非全無困難，其中最備受關注的是燃煤價格上升、運輸費用增加及工資上漲等問題，但集團成功將成本增加的部份轉嫁與客戶，令集團邊際利潤得以保持。

集團對於下半年度的業績仍然樂觀，常熟廠第六號機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投產，可以每年生產350,000噸瓦楞芯紙，將為集團帶來一定貢獻。第六號機投產後，集團總年產量已達到約120萬噸，令集團成為全球最大箱板原紙生產商之一。

展望將來，鑑於珠江三角洲對優質箱板原紙需求持續增加，集團下一個重點發展項目將會是位於東莞洪梅的第三間廠。於今年初落實買地及訂購生產機器，集團有關員工現正全力興建新廠房，期望年產牛皮箱板紙400,000噸的第七號機可以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正式運作，令集團收入穩步上升。屆時，集團總年產量將提升至約160萬噸，在進一步鞏固集團在世界箱板原紙市場中的地位同時亦為集團帶來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12.58億港元及1.9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98億港元及1.38億港元分別增加57.5%及40.9%。期內每股盈利為20.31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盈利則為24.30港仙。

營業額及純利同告上升，歸因本集團箱板原紙銷量激增所帶動，全賴本集團五號造紙機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投產。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3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0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升幅約65.1%及52.8%，乃由於本集團於此期間擴充業務以及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所致。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2.7%。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令期內未償還平均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的原料及製成品的存貨周轉期，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天及7天，分別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天及6天。由此可見，本集團客戶需求的增長勢頭持續強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47天，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2天。上述應收賬款周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45天至60天不等的信貸期相符。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天，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天，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接近期終時以盈餘的現金支付部份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28.1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03億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10.8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6.69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6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6.3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8.88億港元)。該筆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由於本集團從配售及認購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使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7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0.20。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且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作為日後投資以擴充業務所需。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未曾因滙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4億港元，其中約5億港元已指定用作購買第七號造紙機主機及配套設備(如製漿系統、泵和吊機)的成本。這些成本預計將於未來一年產生。未用於購買第七號造紙機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則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超過2,3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審閱，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公司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除了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的規定及第3.21條關於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的規定。本公司現正努力在最短時間內找尋合資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

在聯交所網頁公布業績

詳盡業績公布(當中截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董事會的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陳錫鑫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及王啟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